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PP项目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终止实施事项：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同时设立控股子公司东源县启环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源启环”）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

（2）公司近日收到东源启环转发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东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八届 62 次【2020】24 号），会议原则同意《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西南部片区）终止合同协议书（审议稿）》（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审议稿”）。

（3）公司将根据“终止协议审议稿”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按照东源县人民政府要求的期限完成项目移交工作及配合后续工作安排（详见本公告第二节、PPP 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内容）。

截止目前“终止协议审议稿”暂未签署，本 PPP 项目合同终止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待财务部门测算及最终审计，暂时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就项目进展提请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进展重要内容提示：

（1）2018 年 3 月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对外投资设立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环境”）以实施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南宁环境负责本项目投资及建设。

（2）因联合体成员未能与业主方就项目公司资金投入等主要项目实施条件达成一致意

见，业主方拟与联合体成员解除《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并就该项目的后续处理事宜与公司进一步沟通，项目实施尚存实质性障碍。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

（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环境就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后续事宜致函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司将本着双方友好合作的原则，尽快推进谈判，本项目后续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进一步解决。

截止目前关于南宁武鸣项目存在项目分歧且风险尚未消除，本 PPP 项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计，尚待审计最终认定（详见本公告第二节、PPP 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公告所述两项 PPP 合同概述：

（一）关于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侯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源鸿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源县共同实施环保项目暨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为实施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包一（西南部片区环境综合整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在东源县设立东源县启环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源启环”）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详见 2018 年 6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本项目实施所需，各方于 2018 年 8 月共同签署了《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PPP 合同（西南部片区）》。

（二）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2018 年 2 月，公司收到广西省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武鸣区住建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以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聚慧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2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联合体中标PPP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8年2月，武鸣区住建局、南宁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以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署了《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PPP项目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环境负责投资及建设，该项目前期市政施工已投入47,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

二、PPP项目进展情况

（一）关于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1、项目名称：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项目概况：项目建设范围主要包括新建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及垃圾中转站、智慧环卫系统等。协议合作期限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3、项目建设情况：截至目前，该项目无实际施工投入。

4、项目公司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源启环资产总额2,705.92万元，负债总额5.92万元，净资产2,700万元；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形成营业收入。（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源启环资产总额5,441.20万元，负债总额3.2万元，净资产5,438万元；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形成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5、公司收到PPP项目终止实施通知的情况：

本项目由于建设进度及相关融资条件未达成等因素，公司拟退出该项目，经与政府及联合体各方多次协商，最终与政府及联合体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终止PPP协议。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东源启环转发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东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八届62次【2020】24号），为推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会议原则同意《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西南部片区）终止合同协议书（审议稿）》。

公司后续将与政府及联合体各方签署《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西南部片区）终止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6、拟签署《终止协议》与公司相关主要内容

甲方：东源县人民政府

乙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侯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源鸿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双方同意解除 2018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PPP 合同（西南部片区）》合同；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移交施工现场、施工资料等（包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移交的物资）。

(3) 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0 日天内，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侯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交履行合同约定完成的成果清单、相关资料以及由此产生费用的佐证材料，经甲方组织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侯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认定后明确费用支付责任和义务。

(4)《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合同及本协议的担保，协商相关条件达成后，甲方应在 10 天内向乙方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乙方因本项目而投入的征地款项 300 万元，在履约本协议之日后 30 天内由甲方退还给乙方的出资单位（原路径退回）。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履行协议义务后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截止目前前述协议尚待履行审批程序，具终内容及条款将依据实际签署。

(二) 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1、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2、项目概况：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拟实施包括武鸣区域范围内 1 个教育园区、9 个乡镇污水及配套管网、三河两岸流域综合整治项目，总投资为 263,186.24 万元。合同期限为自生效日起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 年。

3、项目建设情况：该项目前期市政施工已投入 47,100 万元。

4、项目公司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宁环境资产总额 44,263.33 万元，负债总额 43,818.33 万元，净资产 445 万元；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形成营业收入。（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南宁环境资产总额 48,679.31 万元，负债总额 48,234.31 万元，净资产 445 万元；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形成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因业主方未能与联合体成员就项目公司资金投入等主要项目实施条件达成一致意见，业主方拟与联合体成员解除《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公司就本事

项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武鸣区住建局向南宁环境发出的《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并由武鸣区住建局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 0122 民初 27 号】，判决确认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解除合同通知无效。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南宁环境就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后续事宜协商致函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将本着双方友好合作的原则，尽快回到此前谈判的基础，对本项目后续事宜进行协商解决。

截止目前，本项目尚未有其他进展。

三、本公告所述 PPP 项目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提交了建设期履约保函 3,042.9635 万元，东源启环支付征地拆迁款 300 万元。根据公司及联合体各方与东源县人民政府拟定的“终止协议审议稿”，双方将按照东源县人民政府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移交工作，东源县人民政府将在 10 日内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终止协议方案各方签署后并生效后，东源县人民政府将在 30 天内退还征地拆迁款。该项目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的项目清算及项目公司注销的相关工商手续。

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终止协议待签署，本项目终止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计。终止前述项目有利于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体影响金额尚待协议签署及后续财务测算及审计认定。

2、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谈判工作暂未有结果，后续处理方案尚需与业主方协商确定，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计，尚待财务部门测算及最终审计。

3、风险提示

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终止协议尚待履行决策程序及签署，本项目终止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暂无法准确预计，尚待财务部门测算及审计认定。

截止目前关于南宁武鸣项目存在项目分歧且风险尚未消除，本 PPP 项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就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与业主方进一步沟通并推动项目进展并洽谈解决方案，同时项目损失将由建设及财务部门测算并由审计认定。

公司将根据前述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